長庚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
延緩畢業證書切結書
（限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填寫）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
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，願按規定，於116年6月30日前將畢業證書(影本)繳至長庚科技大學。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同意取消本人錄取資格，絕無其他異議。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長庚科技大學

立書人（學生姓名）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